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定于2013年11月12日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 会议届次：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3 年度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1月12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11月12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1月11日15：00至2013年11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参加会议的股东只能选择现

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截止 2013 年 11 月 7 日（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会议召开地点：郑州市农业路 41 号投资大厦 A 座 999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的议案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3、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包含十项内容，每项内容作为独立议案审议表决：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发行方式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5）发行数量

（6）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7）募集资金数量与用途

（8）上市地点

（9）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5、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7、关于公司与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

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3年度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相关内容已于2013年10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了披露。

（三）特别强调事项

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及参加方法

（一）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总经理工作部办理登记，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证明、证券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13年11月11日（星期一）（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00）。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联系地址：郑州市农业路41号投资大厦A座919室

同力水泥：总经理工作部

邮政编码：450008

联系电话：0371-69158113

联系传真：0371-69158112

联系人：王彦奇、任聪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85。

2、投票简称：“同力投票”。

3、投票时间：2013年11月1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4、在投票当日，“同力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 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2.01代表议案二的子议案1，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一至议案六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
议案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00
议案二	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2.00
议案三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3.00
议案四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4.00
子议案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4.01
子议案2	发行方式	4.02
子议案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4.03
子议案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4.04
子议案5	发行数量	4.05
子议案6	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4.06
子议案7	募集资金数量与用途	4.07
子议案8	上市地点	4.08
子议案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4.09
子议案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4.10
议案五	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5.00
议案六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6.00
议案七	关于公司与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7.00

(3)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

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5)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请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3年11月11日15:00至2013年11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申请服务密码的，可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相关信息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进行互联网系统投票。

(1) 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陆”，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请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 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

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本次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股东若仅对其中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它事项

（一）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农业路41号投资大厦9楼919室总经理工作部

联系电话：0371-69158113

传 真：0371-69158112

电子邮箱：t1sn000885@163.com

联系人：王彦奇、任聪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2013年度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汇编

特此公告。

附：授权委托书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八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先生、女士）参加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一、会议通知中列明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议案二	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议案三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议案四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子议案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子议案2	发行方式			
子议案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子议案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子议案5	发行数量			
子议案6	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子议案7	募集资金数量与用途			
子议案8	上市地点			
子议案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子议案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议案五	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议案六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议案七	关于公司与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二、若会议有需要股东表决的事项而本人未在本授权委托书中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使表决权。

三、若受托人认为本人授权不明晰，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使相关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年 月 日